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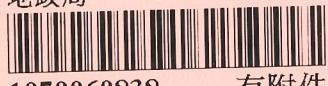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辦理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水尾段1877地號內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2740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H017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0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60248327號函、同年12月13日府水養字第1060302535號函、107年1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70014857號函及同年2月27日府水養字第107004424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、水利法第82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2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1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4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

地政局

107/03/15 08:49



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線